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 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信托·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信托·紫金 15 号卓丰增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信托·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五方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287,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

2、持有公司股份 14,299,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的股东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信托·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紫金 6 号”）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 14,299,871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卓丰”），转让后紫金 6 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福建卓丰将持有公司 35,287,79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9%），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

化。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一福建卓丰拟受让紫金 6 号所持有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

股东名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紫金 6 号持有公司 14,299,871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2%。

2、受让方

股东名称：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福建卓丰持有公司 20,987,92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7%。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根据《国通信托·紫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紫金 6 号为福建卓丰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紫金 6 号信托合同拟到期。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紫金 6 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紫金 6 号将所持有的公司 14,299,871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2%）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卓丰，转让后紫金 6 号不再持有公司股

份；福建卓丰持有公司 20,987,92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7%），本次受让后将持有公司 35,287,79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9%）。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四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287,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7%。

若上述转让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定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转让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披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转让计划为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卓丰、紫金 6 号所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